这笔补偿费,该不该支付?

广东东莞:依法抗诉获法院支持为企业挽回损失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房于琪 钟剑煌

甲公司是一家扎根东莞的港资企业,成立于1997年,是全国知名的糖果、糕点、沙琪玛生产商。

食品种类繁多,体型虽小,但生产流程却不简单,蒸汽是其中重要一环。为了解决工厂供热问题,2011年起,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为期10年的热力供应合同,由乙公司为甲公司投资建设生物质锅炉并提供蒸汽,设备需专门定制,投资总额为2100万元。

2012年3月,辖区环保部门向甲公司发来供热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甲公司建设5台生物质锅炉,同时向甲公司发出预通知"区域内如实施集中供热,需在供热管道建成后三个月内纳入集中供热"。

未雨绸缪,双方订立合约

收到批复意见后,为了避免投资方的损失,确保投资成本能够及时足额回收,甲公司再次与乙公司协商。2013年2月,双方补充签订合同,特地在原约定价格249.1元/吨的基础上,增加43.75元/吨的加速折旧费用,合同履行前三年的48万吨蒸汽按照292.85元/吨核算。从第480001吨蒸汽开始,结算价格重新以249.1元核算。

根据上述约定,补充合同提价的部分,即48万吨的蒸汽量与43.75元/吨的价格相乘,正好就是乙公司的投资总额2100万元。并约定"在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因政府集中供热原因导致无法履行的,甲公司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至此,双方对将来的集中供热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核 心 看

○2011年起,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为期10年的热力供应合同,由乙公司为甲公司投资建设生物质锅炉并提供蒸汽,设备需专门定制,投资总额为2100万元。

○根据辖区环保部门意见,甲公司未来要加入集中供热,为确保投资成本能够及时足额回收,2013年2月,双方补充签订合同,在原约定价格的基础上增加费用,合同履行前三年的48万吨蒸汽加价核算。

○2018年12月,甲公司正式收到环保部门通知,要加入集中供热,并关停目前使用的生物质锅炉。然而,乙公司此时却认为,甲公司属于单方终止合同,应出予以脏修

○本案应在查清实际损失是否存在、合同对提前终止的责任承担如何约定的基础上,结合不可抗力等因素,再综合考量甲公司是否应当对合同终止承由。

○双方已在合同中对政策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后果作出明确约定,且乙公司已经通过补充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回投资费用,不存在实际损失,甲公司有权单方提前解除该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反悔,索要巨额费用

2018年12月,甲公司正式收到环保部门通知,要求在同年12月31日前纳入集中供热,并关停目前使用的生物质锅炉。甲公司遂与乙公司协商处理后续事宜,让甲公司没想到的是,乙公司此时却反悔了,认为甲公司属于单方终止合同,应当支付合同终止费1050万元,补偿乙公司折旧费800万元。

双方协商失败后,乙公司起诉至东莞市第一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公司对政府集中供热可能导致合同解除这一情况已有充分的解除这一情况已有充分的解除之司有权单方提前解除系乙公司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公司定制,乙公司为此投入了巨额费用,原合同期为十年,现只履行五年半时间合同即告解除,基于公公司为供的方面,处证费410万元,驳回乙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甲公司依照判决,将

这笔钱转给乙公司。

案件经过二审、再审,均维持一审判决,甲公司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多方调查,摸清实际情况

东莞市检察院受理后,多次向有关当事人调查询问,向专家咨询,承办检察官发现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况已有约定,并通过提高供气单价的方式使乙公司投入的成本提前回收,而且乙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取的收益已超过2000万元,乙公司起诉是因为不满意合同终止后,公司的预期收益将大幅减少。原生效判决在未彻底查明乙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基于公平原则酌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补偿数百万元,缺乏事实基础。

对此,办案组的检察官们进行了 讨论。

"涉案合同对集中供热等政策原因 导致合同解除的责任承担已经有明确 约定。双方已对政府实施集中供热政 策有充分预见,并基于自身商业考虑而作出的相关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甲公司有权单方提前解除该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无需向 乙公司支付补偿费。乙公司投资费用 2100万元,已经通过补充合同约定的 前三年将48万吨提高核算单价的方式 予以收回,不存在实际损失。"

"本案合同解除的原因是政策发生变化,并非甲公司单方违约,且双方已在合同中对集中供热等政策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后果作出明确约定,在乙公司项目设备投资已经收回的情况下,法院判令甲公司向其补偿410万元,缺乏法律依据,且不符合公平原则。"

案件讨论现场,检察官们一致认为 生效判决缺乏基本事实支撑。同时,法 律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合 同解除的后果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处理,不应轻易适用公平原则进行调 整,建议提请抗诉。

再审开庭,抗诉意见被采纳

为实现有效监督,在法院再审开庭 后,检察官阐明监督意见,该院副检察 长丁春波依法列席审委会,围绕案件争 议之焦点进行了充分探讨。

"本案应在查清实际损失是否存在、合同对提前终止的责任承担如何约定的基础上,结合不可抗力等因素,再综合考量甲公司是否应当对合同终止承担责任。同时,甲公司作为一家在莞27年的外资企业,司法机关案件办理的质效十分重要,是企业对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直接体验,公平公正的判决,是外资企业继续扎根东莞的法治'强心剂'。"在审委会上,丁春波表明了立场。

2024年6月,东莞市中级法院采纳 检察机关抗诉意见,改判驳回乙公司全 部诉讼请求。目前,乙公司已将410万 元主动退还甲公司。

检察文物

1934年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名单

一《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第七期)

(三级文物 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图片提供: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这是1934年2月3日出版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第七期),三级文物,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这份特刊为四开报,铅印宋体黑字,报头为横写美术大字"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及一个内含中国地图的五角星。本期报纸共4个版面,第1版刊登《伟大的闭幕式》和《大会闭幕词》。1934年1月21日,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瑞金沙洲坝临时中央政府大礼堂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693人,候补代表83人,列席旁听1500多人。1月24日至25日,毛泽东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人民委员会向大会作了两年来的工作报告。1月27日,根据代表们讨论的意见,毛泽东又作了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的结论,着重阐述了关心群众生活与注意工作方法的问题。1月31日,项英向大会作了关于宪法修改的报告。2月1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毛泽东等175人为中央执行委员,邓子恢等36人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项英、董必武、罗荣桓、滕代远等35人为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委员名单刊载于《伟大的闭幕式》一文中。

这35名委员是:农细、朱克盛、李生保、滕代远、罗荣桓、蔡畅、黄长娇、罗元杰、谢学连、刘列珠、范乐春、黎莲秀、赖荣光、王孚善、曾昭明、胡美水、冷郭仪、张炳如、邹芳禧、董必武、王秀、康保贵、吕广运、邓先钊、刘传家、王汉章、段松瑞、叶胜芳、张标、刘进文、芦同好、张振芳、项英、吴秀英、丘荣先。

(文字:朱廷桢 骆贤涛)

频繁出境组织诈骗,躲在幕后也难逃

□本报通讯员 李茂平 李金凤

2023年,公安机关在开展"回流人员"(赴境外诈骗窝点参与诈骗后返回国内的人员)专项打击整治工作时,发现该县居民朱某与多名非法出入境人员存在密切联系,警方循线追踪,不断深挖线索,找出了安某等人赴境外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蛛丝马迹。近日,经湖北省建始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安某等14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2020年初,安某与老乡潘某等人偷渡至缅甸棒赛地区,从他人处承租场地用于实施电信诈骗,并按月、按人头缴纳管理费。此外,安某还安排潘某等人分别从国内招募老乡、亲友,组建了专门针对中国境内居民的诈骗公司。

该诈骗公司管理严格、层级分明、 分工明确。团伙成员被分为多个诈骗 小组,包含监督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后 台技术人员、组长、组员等不同层级。 在公司内部,成员之间不能互相告知真 实姓名,彼此只能以绰号相称。"上班" 期间,由监督管理人员及组长管理纪 律,业绩不好的组员轻则被训斥,重则 被殴打。

诈骗公司向团伙成员发放话术本并进行统一培训。组员在公司统一发放的手机上使用提前"养"好的社交软件账号,将自己伪装成"高富帅""白富美",又将定位修改到国内,在国内物色被害人,通过炫耀丰厚的物质条件等方式引诱对方,询问其收入来源,在取得

被害人信任后引导其下载虚假刷单软件。被害人刚开始进行小额刷单时,团伙成员故意予以返利并允许提现,诱使其投入更多资金,当被害人投入大额资金后,却发现再也无法提现,最终血本无归

"我当时想跟着熟人和老乡混,应该没什么问题,谁知道进了园区,才发现这里面根本没有自由和尊严可言,我联系到家人帮我缴纳了'赔款'后才被允许离开,谁知道中途司机又把我卖进了另一个园区。"讯问时,"回流人员"王某向检察官袒露心声,该诈骗团伙所在的诈骗园区为封闭园区,四周围墙高大,大门为铁制,并有人持枪把守。团伙成员一旦进入该园区便不准私自离开,每天只能在园区内的办公室、宿舍、食堂之间三点一线。若园区里的人员想要离开,不仅要征得老板同意,还需要给园区缴纳高额的"赔款"。

案件事实已然明了,但法律适用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厘清。由于诈骗窝点和实施诈骗的设施设备均在境外,并且犯罪嫌疑人到案时间间隔较长,难以查实具体诈骗金额及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短信的次数等,承办检察官决定适用"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之规定,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



法条链接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有证据证实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躬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证据证明其出境从事正当活动的除外。

责任。

承办检察官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 的进出窝点的大致时间、同案犯指认的 共同犯罪时间,结合其出入境记录、在 诈骗窝点小卖部扫码消费记录等证据, 综合认定该案的犯罪嫌疑人安某等在 一年内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 均在30日以上。

近日,经建始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英语学习机里存储百余部侵权读本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升) 听说读写功能齐全的英语学习机逐渐成为家长和学生钟情的热销产品,但一些学习机开发者为了省下版权费,凭借侥幸心理,偷偷上架盗版阅读教材。近日,经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

徐某曾任一培训机构英语教师,在职期间,她敏锐地发现家长对英语学习机的需求日益提高,结合自身的英语专业背景,徐某决定辞职创业。2018年6月,徐某成立某科技公司研发含有"阅读"等板块的英语学习应用程序,并对外销售含有该程序的平板电脑。

消费者通过购买三年的英语学习服务,获得带有该程序的平板电脑一台,电脑主要包含"看、听、AI、阅读"等四部分功能。为了使学习机更具市场竞争力,徐某明知没有获取某出版社等著作权人的许可,仍通过网络下载等方式获得作品,并将上述作品上传至公司云服务器内,供用户通过信息网络在"阅读"板块内阅读学习。

"市面上同类英语学习机几乎都包含这些英文书籍,但这些作品的版权费太高,我抱着侥幸心理没有购买版权。如果下架侵权作品又怕被投诉和退款,所以侵权作品一直存放于学习机中。"徐某到案后供述。

经异同性鉴定,学习机内有百余部作品与某出版社被侵权作品基本相同,涉案侵权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6万余次。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的一种。查明徐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是判断徐某是否侵犯著作权的关键,承办检察官对此进行了严密论证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信息网络传播系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属于交互式传播。交互式传播与非交互式传播的区别在于,前者在时间、地点上,用户具有选择权,而非交互式传播,受众对被传播的内容和接收传播的时间没有任何选择权。本案是否属于交互式传播?

针对这一难点,承办检察官分析了涉案学习机的运行机制,该学习机上的应用程序在推送书籍时采用了一定的随机形式,在用户打开"阅读"板块时,后台会随机向用户推送一本书。若用户不想阅读该书籍,可点击"跳过",阅读下一本,也可点击"收藏",在"我的收藏"板块中可以找到该书籍进行回看。也就是说,用户实际上可以自行决定获取侵权作品的时间、地点,具有选择权。

"这显然是一种双向选择的过程,和单方决定的'非交互式传播'有明显区别。"承办检察 官介绍,徐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显然侵犯 了某出版社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以侵犯著作

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4年3月1日,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对徐某依法提起公诉。4月25日,该案在法院开庭审理。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